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預告訂定「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8-16

內政部106.8.16台內營字第1060811540號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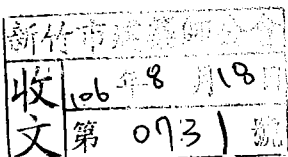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3項。
- 三、「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4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 電話：(02) 87712345轉2877
 - (四) 傳真：(02) 87712709
 - (五) 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 五、本案係為訂定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屬技術性之規定，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預告期間為40天。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1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Email 為會員並刊登網站

羅怡婷 8/18

如擬 陳政 8/11

請 詳查施行日期 106年 12月 16日 通知各委員

秘書 蔡錦毅 8/11

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為強制規定前開場所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明定設置規定、設備數量、設備規格及相關引導標示規定等，以利建構兒童及其照顧者可方便進出及使用之友善環境，爰擬具「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獨立式親子廁所之配置及數量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供兒童使用之設備數量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獨立式親子廁所之設置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親子廁所引導及標示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p>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所指為 A-2 類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p> <p>五、第一項第四款所指為 B-2 類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p> <p>六、第二項規定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說明，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p>
<p>第三條 設置場所之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小便器、洗面盆及安全座椅等供兒童使用之設備。</p> <p>設置場所之樓層數超過三層時，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小便器、洗面盆及安全座椅等供兒童使用之設備。</p> <p>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p>	<p>考慮使用之便利性，獨立式親子廁所除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外，對於設置場所樓層較多之建築物，明定應分散設置並限制服務範圍，以提供使用之便利性。</p>
<p>第四條 下列設備數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應設大便器總數，依下列規定按比例計算，並分散設置於男女廁所內：</p> <p>一、兒童安全座椅：總數每達十個增設一個。</p> <p>二、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總數每達二十個增設一個。</p> <p>依前條設置之設備數量得合併納入計算。</p>	<p>考慮使用人數，對於使用量較大之場所，除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外，規定增設設備於男女廁所內，以利合理規定其應設之數量。</p>
<p>第五條 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p>	<p>一、明定獨立式親子廁所之設置位置、所含設備、合併設置限制及獨立之出入口相關規定。</p>

<p>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至二十九公分。</p> <p>五、兒童洗面盆</p> <p>(一)洗面盆上緣至地板面起五十八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p> <p>(二)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p>	<p>四、日本以三至五歲幼兒為對象，小便突出端距地面為三十一公分，參考我國二至六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調查，臺灣兒童身高較高，並考量落地式及壁掛式設計之彈性，爰規定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p> <p>五、小便器突出端之計算可參考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p>
<p>第七條 場所引導及標誌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引導標示：場所及樓層引導(如圖一)，並加註所在樓層。</p> <p>二、設備種類標誌：說明親子廁所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放置於廁所門口(如圖二)；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如圖三至圖五)。</p> <p>三、設備位置圖標誌：親子廁所平面圖應清楚標示親子廁所相關設施之位置參考(如圖六)。</p> <p>四、得視需要標示英文名稱如下：</p> <p>(一)親子廁所：Family Restroom</p> <p>(二)兒童安全座椅：Child Protection Chair</p> <p>(三)尿布臺：Baby Changing Station</p> <p>(四)兒童小便器：Child Urinal</p> <p>(五)兒童馬桶：Child Toilet</p> <p>(六)兒童洗面盆：Child Wash Basin</p>	<p>明確規定各項設施設備之圖示，以利落實使用。</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